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定義見下文)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DONGFENG MOTO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東風汽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25,000,000 歐元0.425厘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883)

由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銀行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
(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
證券

民銀資本

星展銀行
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工銀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預計債券的上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發行人的董事為陳楓先生和廖顯志先生。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和胡裔光先生。